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芜湖市公安局
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芜市检办发〔2018〕10号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司法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环境保护局：

现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印发，供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8年4月24日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 座谈会纪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办理工作，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3日在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我市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总结了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解释》）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会议重点讨论了在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遇到的有关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并就其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形成了共识。纪要如下：

一、准确理解刑法第338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及《解释》第一条第三、四、九项规定情形的适用

1、适用第一条第三、四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是指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倍，即污染物排放标准 $\times 3$ 以上的浓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0倍，即污染物排放标准 $\times 10$ 以上的浓度。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当同时存在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时，优先适用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适用第一条第九项“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此规定不要求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倍或十倍以上，只要污染物经监测或鉴定含有重金属或

者有毒有害物质且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二、污染环境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1、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对污染环境罪的修改，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罪过形式。污染环境罪通常由故意构成，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犯罪嫌疑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

（1）根据其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必然会产生污染物，未按规定处置，没有处理、净化设备，或者虽然有这些设备但没有开启的；

（2）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其他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在故障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未处置，仍继续生产经营的；

（3）上下家涉嫌共同犯罪的，上家知道下家无资质处理、无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上家实施了帮助伪造资料、实施逃避检查的行为或支付的处理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等的行为，同时结合其他证据可以以共同犯罪论处；

三、关于鉴定意见与检验、监测报告等证据效力问题

1、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2、根据《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正确使用监测数据证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监测机构的主持

下，从事相关监测活动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监测机构名义作出的监测报告，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3、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可由环保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据《解释》第十三条直接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4、根据《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案件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成分、含量、数量等情节的认定，以及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的认定，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鉴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也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结合其他证据做出认定。

5、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选聘部分专家等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专业性技术问题作出说明。

四、“公私财产损失”的认定

根据《解释》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公私财产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应急监测费用，其中“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防止污染扩大而对未受到污染的周边环境采取防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清理现场产生的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费用。

五、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准确把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社会影响以及犯罪行为发生后犯罪

嫌疑人处置、应对情况，正确适用刑罚；对于共同犯罪，应区分各犯罪嫌疑人的地位作用，做到宽严得当，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对于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环境污染犯罪依法从严惩处。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以降低成本，牟取不法利益，形成产业链，对于此类犯罪，不仅要依法从严惩治直接污染环境的行为人，更要打击源头。

3、从严控制适用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等刑罚。判处缓刑的，可以结合案件情况对相关从业人员适用禁止令。

4、应加大罚金刑的适用力度。罚金数额的确定，应当与犯罪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损失情况、获利情况、影响程度等相适应，并通过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等措施，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受到应有处罚。同时要注意避免以罚代刑。

5、人民检察院在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一般应当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抄送：省院、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